## 石景山区工作居住证单位变更材料清单（含港澳台人员）

## 港澳台人员业务受理方式：线下邮箱受理：gzjzz5@ciic.com.cn

**完善信息清单及要求（为保证以下材料时效及准确性，请随单位变更材料一并提供）**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要求 |
| 1 | 学历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提示：若个人系统完善后比对出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对应的学历毕业证书均须提供。（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与最终学历不一致，初次及最终学历对应的毕业证书均须提供）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毕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
| 2 | 学历认证 |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即《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纸版学历认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836701/836759/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docx)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打印的在线验证页面截图http://zwfw.cscse.edu.cn/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注：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  [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新版）.pdf) |
| 3 | 学位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
| 4 | 学位认证 |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即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836701/836759/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docx) |
| 5 |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如未用职称申报，无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
| 6 | 身份证、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港澳台人员请提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正反面同向竖版体现在一张A4纸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
| 7 | 结婚证 |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如为境外登记结婚，需同时提供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的原件扫描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
| 8 | 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房屋用途需为“住宅”，用途为商用或办公等非住宅类不受理） | **\*港澳台办理人员按如下1-4项提供材料。**  **1.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及购房发票；房主为配偶的，需提供结婚证及配偶身份证；  2.租住房屋的：提供尚有7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租住居民户房屋的，还需提供房主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还需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的，应提供租赁发票。  3.居住单位公房的：产权人为单位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和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产权人非单位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  4.居住亲友住房的：出具房产证及亲友双方签署的[《借住声明》](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2020032523343215533.doc)和房主身份证。用人单位须在借住声明上加盖公章。 5.持有《北京市居住证》的：提供具有4个月以上有效期的《北京市居住证》； 以上材料除《借住声明》外，均提供复印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注明“与原件一致”。 |
|  | 个税材料 | **1.如员工无现单位纳税记录：**申请人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纳税记录开具”模块下载并打印近6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同时在“申报收入查询”模块下载并打印近6个月的《申报收入记录》。加盖现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纳税记录、申报收入查询记录定制方式](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附件5：纳税记录和申报收入查询记录打印指南.docx)  **2.如员工已有现单位纳税记录：**申请人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纳税记录开具”模块下载并打印近6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该员工个税由我单位代扣代缴”；近6个月现单位报税截图（如在本单位的单位报税截图不够6个月，则提供单位报税截图+个人申报收入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该员工个税由我单位代扣代缴”**；[单位报税截屏式样](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附件1：单位报税截屏式样.docx)，[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附件4：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docx)** |
| 9 | 往来内地通行证  （仅港澳台人员提供） | 港澳往来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非港澳台办理人员无需提供此项） |
| 10 | 个人信息登记卡  （仅港澳台人员提供） | 港澳台办理人员办理时请同时填写《个人信息登记卡》并随办理材料一并发送至受理邮箱。 |
| **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单位变更需提供的材料：** | | |
| 1 | 工作居住证确认单 | 通过个人北京打印的工作居住证确认单。 |
| 2 | 个人关联单位确认说明 | 原件打印单位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或人事章。[（个人关联单位说明模板）](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6/559336/单位确认个人关联申明%200726.docx) |
| 3 | 离职证明 | 原单位的离职证明原件，离职证明应为上家解除关联单位开具，如有特殊情况需出具情况说明。离职证明中单位盖章的名称应与原工作居住证确认单上的单位名称一致。（[说明模板](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6/559336/情况说明模板.docx)） |
| 4 | 劳动合同 | 现单位的劳动合同全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剩余有效期至少7个月）劳动合同双方签字处，法人签字的处需有法人签字，不能为空。 |
| 5 | 社保个人权益记录 | 申请人近12个月（打印至最新月份）社保个人权益记录，要求左上角单位名称是现单位，变动记录中无跨单位缴纳社保的情况。  [参保缴费信息模板](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zjbl-bjgzjzz/grywjs/grgzjzzdwbg/clqd7/hdq55/559353/2021011914535779355.pdf)，[社保权益记录定制指南](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zjbl-bjgzjzz/grywjs/grgzjzzdwbg/clqd7/hdq55/559353/2021011914535718603.docx) |
| 6 | 单位纳税材料 | 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或近三年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备注“与原件一致”。 |
| 7 | 诚信声明 | 加盖单位公章，[模板下载](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石景山个人业务-诚信声明.pdf)本人及单位法人（负责人）手签字，不能盖人名章。（复审合格时，诚信声明签署日期需为当月最新日期）。 |

**关于单位经营范围有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办理时，除提交一切正常材料之外，还应提供：**

　　①单位写出书面的，为申请人担保或保证的材料，证明申请人系单位正式员工，而不是劳务派遣人员，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提供其他能证明申请人不是劳务派遣人员的证明材料。（财务工资账本复印件、劳保登记复印件等）

****温馨提示：**  
1、需在入职2月内办理完成聘用单位变更申请，如超过2月未做聘用单位变更请出具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模板下载](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bj/resource/cms/article/989466/1002692/2024012517342092105.docx)  
2、如果单位变更名称，需要提交工商局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